

研商「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5 年度計畫」實際作業疑義事宜會議紀錄

壹、時 間：95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 點：本局四樓會議室

（台中市黎明路 2 段 497 號至善樓 4 樓）

參、主持人：蕭局長輔導

記錄：簡文財

肆、出席人員：

	出席單位	職稱	出席者
	內政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技士 技士	劉昭吟 陳幸欣
	臺北縣新店地政事務所	測量員 測量助理 測量助理	陳獻宗 陳俊伯 楊靜如
	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	測量員	林志鵬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	測量員	林文勇
	桃園縣大溪地政事務所	測量員 測量員	李志明 呂瀚萍
	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課長 測量員	彭乾貴 羅福禎
	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	股長	梁崇智
	南投縣水里地政事務所		請假
	南投縣竹山地政事務所	股長	洪廷源
	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	課長	鐘志斌
	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	課長	陳富琴
	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測量員	陳清海 王秋慶 胡水生
	臺南縣玉井地政事務所	課長	李豐裕
	高雄縣美濃地政事務所	課長	洪清陽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	課長	盧瑞源

屏東縣潮州地政事務所	測量員	趙智偉
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測量員	黃朝彬
臺東縣臺東地政事務所		請假
臺東縣太麻里地政事務所	課長	鐘東松
本局第一測量隊		林山莊
本局第二測量隊		林乘逸
本局第三測量隊		張慶堂、卓戊己
本局第四測量隊		鄭錦鐘
本局第五測量隊		陳悟恩
本局第六測量隊		李榮鵬
本局蘇副局長		蘇惠璋
本局楊技正國政		楊國政
本局測繪資訊課	測量員	劉冠岳
本局地圖供應課	測量員	羅添旺
本局地籍測量課	課長	朱金水

伍、主持人報告：(略)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國有林班地內夾雜零星已登記土地，建議以段界調整納入新地段方式辦理，以利地政機關地籍管理案。

**結論：**

- 一、依 95 年度計畫及第 2 期修正計畫，有關國有林班地範圍內之已登記土地，其經界線以數值地籍測量或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為地籍線轉繪為地籍圖，不辦理重新地籍整理，俟爾後需要研擬後續清理測量計畫，以有效釐整地籍，健全地籍管理。
- 二、有關國有林班地內夾雜已登記土地位於新地段內者，作業

採以段中有段方式處理，為避免已登記土地於國有林班地地籍圖上空白，可能被誤認為未登記土地之疑義，賦予已登記地段之土地（2筆以上相毗鄰土地，得只建立其外圍界址資料）特殊編號（如8000、8001等），並於地籍圖上予以註記方式辦理（於地籍圖上書寫格式，由土地測量局另定）。

三、國有林班地依計畫作業方式辦理登記後，產生段中有段之情形應俟後續研擬清理測量計畫再予處理，至爾後如有人民申請毗鄰國有林班地之土地複丈，應依原已登記土地之地籍圖辦理複丈。

**提案二：**依計畫辦理之國有林班地成果，其經界線與已登記土地之原地籍圖不符時應如何處理案。

**結論：**

- 一、依本項計畫國有林班地與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及範圍內已登記土地，依數值地籍測量或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資料，接合國有林區像片基本圖數化資料，並以已登記土地經界線為地籍線轉繪為地籍圖，不至實地協助測定界址，故本案應以已登記土地數值地籍測量或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資料為準。
- 二、依「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2期修正計畫」辦理測量登記後，爾後如有人民申請毗鄰國有林班地之土地複丈，應依原已登記土地之地籍圖辦理複丈，地政事務所並得以複丈結果更正本項計畫之測量成果。
- 三、倘地政事務所有作業上之需要，得請土地測量局相關測量隊提供新劃分之地段圖籍資料（以毗鄰地段地籍圖原比例尺），由地政事務所套繪核對原地籍圖，並作必要之資料修正。

**提案三：**有關計畫辦理地區毗鄰之已登記土地，於作業期間同時辦理地籍整理，建議配合該地籍整理時成一併釐整地籍

案。

**結論：**為利地籍管理，本(95)年度計畫辦理之玉井事業區第9，10，11，12，13，15，16，18，19，20，21林班之成果，同意配合毗鄰密枝段地籍整理地區之作業時程，延後至96年度再行辦理公告及登記作業。

**柒、會議結論事項：**

- 一、國有林班地併入毗鄰舊地段辦理時，其毗鄰88年度已登記林班地(TWD67)部分，以已登記林班地之經界線為準；至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各小班之分筆成果，仍採用本局開發之臺灣地區地籍測量坐標系統轉換程式辦理轉換為TWD67成果後，處理林班地資料。
- 二、本計畫作業係以辦理國有林班地未登記土地為主要目標，範圍內夾雜之已登記土地，以其數值化結果為準直接移繪不予變更，作業採納入舊段辦理者，其2筆以上相毗鄰之已登記土地，得只建立其外圍界址資料，並賦予特殊編號方式辦理。
- 三、國有林班地數化經接合已登記土地後倘造成零碎地，其面積小於0.5公頃者，得併入毗鄰之小班辦理。
- 四、國有林班地數化資料及已登記土地地籍圖數值化資料兩者經套合相互重疊部分，應以已登記土地數值化經界線為準；至已登記土地數值化成果，倘二毗鄰地段之段界不一致時，以該二地段之最外圍已登記土地經界線為準，二地段段界不符部分仍保留不予處理。
- 五、國有林班地數化資料及已登記土地地籍圖數值化資料兩者間尚存有未登記土地部分(面積較大者)，國有林班地數值化成果不予變更，仍保留未登記土地，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六、國有林班地內尚存有之未登記土地(未辦理數化部分)，年度計畫作業不予處理，由相關機關查明後另行處理。

七、本局各測量隊於辦竣一段落（以鄉、鎮為範圍或無疑義之地段）後，請儘速測量成果移送相關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圖公布及土地登記作業。

八、為期 96 年度計畫順利展辦，年度辦理地區之林班地數化成果，請林務局於年度開始時儘速將數化資料分批函送土地測量局，俾利辦理相關後續作業。

捌、臨時動議：

有關巒大事業區第 11、12 林班地數化成果與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保管圖籍資料，應採何項成果辦理測量登記疑義，由土地測量局第三測量隊擇期邀請林務局、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地政事務所及土地測量局等相關機關共同研商解決。

玖、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 研商「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95年度計畫」實際作業疑義事宜會議資料 壹、會議說明

- 一、本(95)年度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工作為「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第2期修正計畫」之第3年，修正作業方法後之第1年，其作業方式除國有林班未登記土地仍採以數化轉繪為地籍圖方式辦理外，林班地範圍內夾雜已登記土地及林班地毗鄰範圍外已登記土地之經界線，則採用已登記土地之數值地籍測量或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資料為基礎，接合國有林班地數化資料後，作為地籍圖並辦理土地登記，不再辦理實地測量作業，以加速完成地籍測量、建立完整地籍資料。
- 二、按本(95)年7月6日第一次工作會報結論，有關本項計畫於實際作業時倘發生疑義，先由土地測量局各測量隊逕行邀集林務局(林區管理處)、縣政府、地政事務所及鄉鎮公所等相關單位共同研商解決；另為使各執行機關作業處理方式均能一致，由土地測量局另擇期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商，為此爰召開本次會議。
- 三、本案經本局第四、第二測量隊依上揭會議結論，分別於95年7月21日及95年8月1日邀集相關機關共同研商，所獲致結論如下：
  - 1、國有林班地併入毗鄰舊地段辦理時，其毗鄰88年度已登記林班地(TWD67)部分，以已登記林班地之經界線為準；至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各小班之分筆成果，仍採用本局開發之臺灣地區地籍測量坐標系統轉換程式辦理轉換為TWD67成果後，處理林班地資料。
  - 2、本計畫作業係以辦理國有林班地未登記土地為主要目標，範圍內夾雜已登記土地，以其數值化結果為準直

接移繪不予變更，作業採納入舊段辦理者，其 2 筆以上相毗鄰之已登記土地，得只建立其外圍界址資料，並賦予特殊編號方式辦理。

- 3、國有林班地數化經接合已登記土地後倘造成零碎地，其面積小於 0.5 公頃者，得併入毗鄰之小班辦理。
- 4、國有林班地數化資料及已登記土地地籍圖數值化資料兩者經套合相互重疊部分，應以已登記土地數值化經界線為準；至已登記土地數值化成果，倘二毗鄰地段之段界不一致時，以該二地段之最外圍已登記土地經界線為準，二地段段界不符部分仍保留不予處理。
- 5、國有林班地數化資料及已登記土地地籍圖數值化資料兩者間尚存有未登記土地部分（面積較大者），國有林班地數值化成果不予變更，仍保留未登記土地，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 6、國有林班地內尚存有之未登記土地（林務局未辦理數化部分），年度計畫作業不予處理，仍保留待爾後以未登記土地方式處理。
- 7、本局各測量隊於辦竣一段落（以鄉、鎮為範圍或無疑義之地段）後，請儘速測量成果移送各地政事務所務辦理地籍圖公布及土地登記作業。

## 貳、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機關：南投縣水里地政事務所

案由：有關國有林班地內夾雜零星已登記土地，建議以段界調整納入新地段方式辦理，以利地政機關地籍管理案，請討論。

說明：國有林班地內夾雜零星已登記土地如不納入新地段，將會產生段中有段之情形，造成爾後地籍管理不便。

辦法：將夾雜零星已登記土地段界調整為新辦理地段，參照正射影像坐標轉換至正確位置。

業務單位意見：

- 一、依「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5 年度計畫」，有關國有林班地範圍內之已登記土地，其經界線以數值地籍測量或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為地籍線轉繪為地籍圖，不辦理重新地籍整理。
- 二、另按「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 2 期修正計畫」，有關國有林班地範圍內之已登記土地（俗稱插花地），及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之土地，於本計畫執行過程中，審酌實際地籍圖簿地狀況、土地使用開發情形、作業所發掘問題等，排定優先順序，研擬規劃後續清理測量計畫，以有效釐整地籍，健全地籍管理。
- 三、本案計畫國有林班地範圍內之已登記土地，倘依上述提案辦法以段界調整納入新地段方式辦理，因未辦重新地籍整理及地籍調查、協助指界等作業，未實地測量即辦理標示變更登記，並將舊地段原地籍圖之已登記土地予以刪除，似與重新實施地籍測量相關規定不符。
- 四、綜上，有關國有林班地內夾雜已登記土地位於新地段內者，作業仍採以段中有段方式處理為宜，惟為避免已登記土地於國有林班地地籍圖上空白，可能被誤認為未登記土地之疑義，故建議每筆已登記土



地賦予特殊編號（如 5000、5001 等），並於地籍圖上及地號對照表內予以註記（如附件）。

- 五、國有林班地依上述方式辦理登記後，地政事務所後續地籍管理難免發生困擾，惟仍請依計畫俟後續研擬清理測量計畫再予處理，至爾後如有人民申請毗鄰國有林班地之土地複丈，應依原已登記土地之地籍圖辦理複丈。

結論：

## 提案二

提案機關：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

案由：依計畫辦理之國有林班地成果，其經界線與已登記土地之原地籍圖不符時應如何處理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計畫辦理測量登記之林班地與已登記土地之地籍圖重疊時，應以已登記土地之地籍圖為準，惟係以原地籍圖或地籍圖數值化成果為準？
- 二、因本次辦理之本所轄區林務局未登記土地被民眾佔用或違規使用情形嚴重，本計畫完成登記作業後，接踵而來即是爭訟案件之測量，故測量成果移交地政事務所前，務必釐正地籍，以免造成因圖籍問題造成成果錯誤之情形。

辦法：請土地測量局於辦理接合套繪已登記土地作業時，先行核對地政事務所地籍圖正圖（含插花地），如有不符

時應以地籍圖正圖為準。

業務單位意見：

- 一、依本項計畫國有林班地與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及範圍內已登記土地，依數值地籍測量或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資料，接合國有林區像片基本圖數化資料，並以已登記土地經界線為地籍線轉繪為地籍圖，不至實地協助測定界址，故本案已登記土地應以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資料為準。
- 二、另依「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2期修正計畫」，依計畫辦理測量登記後，爾後如有人民申請毗鄰國有林班地之土地複丈，應依原已登記土地之地籍圖辦理複丈，地政事務所並得以複丈結果更正本項計畫之測量成果，故不至於發生圖籍問題造成成果錯誤之情形。
- 三、為避免因國有林班地經界線與已登記土地之原地籍圖不符情形，建議土地測量局各測量隊於辦竣建（修）基本檔後，先行繪製各地段圖籍資料（以毗鄰地段地籍圖原比例尺）送地政事務所核對。

### 提案三

提案機關：內政部土地測量局第五測量隊

案由：有關計畫辦理地區毗鄰之已登記土地，於作業期間同時辦理地籍整理，建議配合該地籍整理時成一併釐整地籍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95）年度計畫辦理之玉井事業區第9，10，11，12，13，15，16，18，19，20，21林班（計566筆，約2049公頃），計畫併入毗鄰密枝段辦理，惟該地段現由玉井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整理中。

二、上述密枝地籍整理區玉井地政事務所辦理係採跨年度（95、96年度）辦理之計畫（預定96年4月前辦理公告），其與年度計畫毗鄰之經界線很長，若採國有林班地成果先辦理公布，俟密枝地籍整理區完成後，需依地籍整理成果再辦理更正國有林班地成果作業，勢將造成地政事務所極大的行政作業負擔。

辦法：建議上述林班地之測量成果，配合密枝段地籍整理地區作業時程同時辦理公告及登記作業。

業務單位意見：

為利地籍管理，本案玉井事業區第9，10，11，12，13，15，16，18，19，20，21林班之成果，擬同意配合毗鄰密枝段地籍整理地區之作業時程，延後至96年度再行辦理公告及登記作業。

結論：